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61,111 股，发行价格 2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8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共计 11,16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88,839,996.80 元；另扣减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4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359,996.8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 58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8,359,996.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6,208,509.4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8,913,254.26
本年度使用金额	57,295,255.1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151,487.37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687,760.67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874,985.70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补流使用	-1,713,106.7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322,434.9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678,692.0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6,208,509.4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0,678,692.07 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① 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0120060000907	1,890,822.61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77686	3,611,047.26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3002985283	1,028,488.87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11017435222002	147,268.52
中信银行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0446903	1,064.81
合计		6,678,692.07

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34,000,000.00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3,8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该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9,200,000.00元后，于2020年4月2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4,8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9,2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5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35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39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4,35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148,266.4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8,251,788.6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96,477.7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4,201,733.5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08,349.0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4,410,082.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148,266.4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4,410,082.66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①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561000000199764	11,788.16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1195380	20,038.93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80000003864	758,704.83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561000000199594	1,977,517.64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401189898	1,642,033.10
合计			4,410,082.66

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60,000,000.00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34,989股新股，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41,916,1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139,999,987.76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137,641,497.20元，其中：41,916,164.00元计作公司股本，915,094.34元（不含税）计作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94,810,238.86元计作资本公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726,402.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1）第074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6,726,402.8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726,402.86
其中：本年度使用金额	136,726,402.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8,366.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366.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6,726,402.8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366.12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① 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10556000000338138	18,366.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9 月在上海，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注销在中国银行闵行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48,8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5,729.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6.14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6.14	已累计投入募集			35,62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4%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否	21,000.00	21,000.00	1,848.49	7,733.60	36.83%	2022 年 12 月	-	-	-	否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否	8,150.00	8,150.00	66.97	8,15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	-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350.00	2,350.00	377.93	2,35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	-	-	否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00.00	63.86	-	63.86	100.00%	2020 年 12 月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3,887.25	-	13,887.25	100.00%	2017 年 12 月	-	-	-	否
合计	-	50,000.00	45,451.11	2,293.39	32,184.71	70.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建设完成时间再次延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4,361,376.82 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去闲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鉴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因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836.00万元，综合专户利息等因素，公司内部决策调减募投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至13,887.25万元。截至目前，该项募投计划已经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亦已销户，因此投资进度记为100.0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436.14	3,436.14	3,436.14	3,436.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宅全装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从全装修业务布局出发，选取若干大区作为业务中心，进行周边拓展、辐射、联动，以中心带动周边的方式，实现资源互补互助，共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当开发商对项目进行招标或邀标时，公司需在项目实施地设立临时项目中心，参与开发商招标或邀标工作。另外，该临时项目中心还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当地建委报建等工作。由于优质区域和优质项目较为集中，几年来公司在北京、武汉、西安、成都、重庆、杭州、南京、广州、珠海等地设立的临时中心经过长期运营维护已具备了一定规模并能独立运作，已陆续升级为公司常设区域中心，实现了“大区建设，联动周边，共同发展”的目的，覆盖范围和业务规模已达到公司战略布局的要求。考虑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及相关业务的区位一致性，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p> <p>该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37,4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189.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11,01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否	23,400.00	23,400.00	116.95	4,667.38	19.95%	2022年12月	-214.80	506.09	否	否
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72.70	3,507.81	35.08%	2022年12月	-66.10	345.90	否	否
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2,839.63	56.79%	2022年12月	-9.68	266.53	否	否
合计	-	38,400.00	38,400.00	189.65	11,014.83	28.68%	-	-290.58	1,118.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9,229.8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20)第4709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去闲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3,67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		13,672.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13,672.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全筑装饰公司 18.50% 股权	否	32,755.17	32,755.17	13,672.64	13,672.64	已支付	不适用	-	-	-	否
合计	-	32,755.17	32,755.17	13,672.64	13,672.6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21)第 0769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 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4,361,376.82 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